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5〕101号

签发人：张平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兼职教师 聘用、考核及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考核及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 考核及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为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兼职教师的数量要求与聘用条件

（一）对各教学部门的要求

1. 各教学部门要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相关指标，每专业兼职教师的数量应逐步按 1:1 的比例配备；
2. 各教学部门聘用的兼职教师必须是相关行业、企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是企业一线的能工巧匠；
3. 各教学部门聘用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是各教学部门教师参加生产实践定点单位或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的人员。

（二）兼职教师的聘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或担任所在单位部门以上负责人）、对所任教的专业具备一定的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能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3. 年龄原则上 65 岁以下；
4. 身体健康；

5. 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 聘用程序

1. 各教学部门根据兼职教师比例要求，结合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推荐人选，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聘用兼职教师审批登记表》，并附上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教务处、人事处审定；

2. 各教学部门根据教务处、人事处审定意见，与受聘人签订工作协议，并送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3. 聘请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须经学院外事办审核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兼职教师的使用与考核

(一) 根据学院情况，各教学部门每年每专业必须安排2门以上（含2门）专业技能课由兼职教师讲授。兼职教师讲授的课程需报教务处备案。

(二) 兼职教师日常管理工作由各教学部门负责，各教学部门要建立兼职教师数据库和业务档案。各教学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要切实担负起对兼职教师的管理责任。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为两年，聘任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三) 各教学部门与兼职教师应通过“协议”，明确兼职教师的具体工作及相关要求。

(四) 兼职教师必须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范，认真履行自己职

责，如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教学部门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严重者予以解聘。

（五）各教学部门要加强同兼职教师的联系，将兼职教师的管理纳入教师管理工作；为兼职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抓好各项教学任务的落实。

（六）教务处、督导室负责兼职教师日常的教学考核评估工作，学期结束时，教务处、各教学部门对兼职教师的工作与学院专任教师一起进行教学质量评定，各教学部门将兼职教师考核结果等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七）人事处负责建立全院兼职教师数据库，各教学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兼职教师数据分库。

第三条 兼职教师的培养

（一）培养要求

1. 了解和掌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为人师表；
2. 掌握一定的现代教育知识、理论、手段和技术，掌握职业教育的教学方法。

（二）培养方式

学院和各教学部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及各专业的教学要求，组织兼职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内容、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归档。

1. 各教学部门须对兼职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职业教育的基本知识、理论、方法和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方面的规定，各教学环节的总体要求等；

2. 通过组织听课（或公开课）、评课等方式，促进兼职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3. 通过讲座、短期培训等方式提高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模拟教学、多媒体教学、网上教学等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4. 学院不定期组织兼职教师进行集中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人事处。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